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为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986.14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海门”）4.3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九年。为减轻现代海门负债压力，2017 年该笔贷款债务人变更为现代制药，该担保事项解除。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现代海门 40,000 万元银行授信、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8 个月。截至目前，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临近到期。

为进一步满足现代海门和现代哈森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为以上子公

司相关流动资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4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用途	担保期限 (注 1)	担保方式	反担保
1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4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
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2
合 计		43,000.00				

注 1：相关担保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 2：现代哈森 3 个自然人股东江正祥、李新柱、刘统斌将其持有的现代哈森股权质押给现代制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该议案还将提交现代制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智灏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现代海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8,100,645.57	878,286,507.69
负债总额	317,038,688.94	824,036,740.02
银行贷款总额	209,930,000.00	716,900,000.00
流动负债	299,998,688.94	332,161,740.02
股东权益	531,061,956.63	54,249,767.67
	2017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7,395,044.14	358,317,155.78
净利润	-60,270,592.63	-37,082,781.59

2、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振兴路西侧新兴路北侧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江正祥

注册资本：8,3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含中药）、消毒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饮料、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医药原料中间体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租赁；医药技术咨询。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江正祥等 3 名自然人持有 49%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江正祥	37.86
3	李新柱	5.57
4	刘统斌	5.57
合 计		100.00

现代哈森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1,929,575.65	576,265,441.66

负债总额	351,375,641.73	352,426,243.36
银行贷款总额	133,041,860.92	142,497,792.85
流动负债	274,957,301.23	264,837,890.82
股东权益	230,553,933.92	223,839,198.30
	2017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63,255,208.85	413,233,442.21
净利润	51,388,787.14	37,043,982.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协议拟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用途	担保期限 (注 1)	担保方式	反担保
1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4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
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8 个月	公司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2
合 计		43,000.00				

注 1：相关担保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 2：现代哈森 3 个自然人股东江正祥、李新柱、刘统斌将其持有的现代哈森股权质押给现代制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现代海门、现代哈森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现代海门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现代哈森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其他股东将持有的现代哈森股权质押给现代制药，担保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通过该担保事项。该议案还将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子公司现代海门、现代哈森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具有绝对控制权，控股子公司现代哈森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现代哈森股权质押给现代制药，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